

证券代码：300203

证券简称：聚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6-056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中标进入公示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于2016年9月30日发布了“黄山市黄山区浦溪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的中标公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该项目的预成交供应商联合体牵头公司，现已进入公示期，公示期限自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披露《关于与黄山市黄山区人民政府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现将本次有关公示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黄山市黄山区浦溪河（城区段）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
- 2、项目实施机构名称：黄山市黄山区城乡规划局
- 3、项目内容：本项目包括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维护及移交（内容含生态岸线建设工程、河道清淤工程、低污染水深度净化建设工程、河滨带建设工程、滨河湿地建设工程、沿河滨水景观与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和智慧河道建设工程）具体建设内容以经甲方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施工图为准。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确定成交的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 6、预成交供应商名称：  
联合体牵头公司：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公司：中国建筑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阿普贝思（北京）建筑景观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7、预成交最终报价：

- (1) 可用性服务费：113415.93万元；（暂定）
- (2) 建安工程造价下浮率 0.20 %；
- (3) 合理利润率 6.35 %；
- (4) 折现率 4.04 %
- (5) 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报价：1,195.00 万元/年（暂定）

可用性服务费及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报价将根据政府方最终审定的建设内容做调整，签订补充协议。

8、项目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12年，期中建设期2年，运营期10年。

二、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及年度运营绩效服务费（10年）共计125,365.93万元，约占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68.38%。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尚处于公示期，是否获得此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三十日